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小字第79號

原告 玉山國際資產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璦元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曾怡婷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本件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2,20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